

证券代码:600601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6-031 号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配股简称:方正配股;配股代码:700601
- 网上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配股缴款期间停牌,2006 年 12 月 29 日统计配股结果继续停牌,2006 年 1 月 4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方正科技”)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5 年度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6 年第 53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 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配股比例: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447,0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
- 4. 配股数量:291,134,108 股
- 5. 配股价格:每股 2.66 元
- 6.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
- 7. 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8. 承销方式:代销
- 9.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发行公告	2006 年 12 月 19 日(T-2 日)	上午 9:30—10:30 停牌
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2006 年 12 月 20 日(T-1 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T 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T+1 日)	全天停牌
验资	2006 年 12 月 29 日(T+6 日)	全天停牌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ST 博讯 编号:临 2006-030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 年 12 月 26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5 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的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博讯数码工业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真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81 人,代表股份 138697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69 人,代表股份 56105981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9%;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973397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8697572 129798066 8176154 723352 93.58%
流通股东 59079378 50179872 8176154 723352 84.94%
非流通股东 79618194 79618194 0 0 1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持有股数(股) 股东名称 投票情况
1 1858586 成都博坤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
2 1532670 杨秀金 同意
3 1144809 赵明海 同意
4 1133297 田德荣 同意
5 858700 王建新 同意
6 744477 深圳开图贸易有限公司 反对
7 710000 杜晓鹏 反对
8 704000 梁庆峰 同意
9 702290 袁建平 同意
10 700052 罗予频 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文件;

(二)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外高桥 证券代码:600648 编号:临 2006-02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经营外高桥区域内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议案》授权,为了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协同增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集中火力开发 5.74 土地项目的目,本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以及上海外高桥现代服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贸易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上述四家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位于保税区内的物业。

因上述与本公司签约的外联发、新发展、三联发和服务贸易公司均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概述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与外联发签署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位于外联发发展园内的物业,共计建筑面积 78,064.9 平方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三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与新发展签署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位于新发展园区内的物业,共计建筑面积 10,946.46 平方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现有客户续租的合同到期日止,如现有客户提前退租或者不再续租则至新客户签约之日起三年止。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与三联发签署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位于三联发发展园区内的物业,共计建筑面积 29,980.76 平方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三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托对方情况介绍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设立,目前由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公司职工持股会和 15 名自然人共同持股,该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法人代表为舒榕斌,注册资本 38077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集散、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代理;经营区内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工程承包,为国内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4 月设立,目前由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该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法人代表为施伟民,注册资本 32492.3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工程承包;建筑设计、物资供应,从事本公司及代理区内中外企业进出加工、仓储运输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和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3. 上联发上年度末净资产总额为 1,541,506,420.67 元,负债总额为 1,094,179.52 元,该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82,188,208.64 元。

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4 月设立,目前由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该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法人代表为施伟民,注册资本 32492.3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工程承包;建筑设计、物资供应,从事本公司及代理区内中外企业进出加工、仓储运输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和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5. 上海市外高桥现代服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设立,目前由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该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法人代表为李云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保税区内商品的展示、交易、物流、加工、市场管理、招商引资,技术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等配套服务及服务贸易;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附

设分支机构等。

服务贸易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总额为 58,846,726.70 元,负债总额为 4,677,718.09 元。该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5,279,545.86 元。

三、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 除与新发展公司的合同外,其他委托经营期限均为三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新发展公司的委托经营期限租赁情况而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现有客户续租的合同到期日止,如现有客户提前退租或者不再续租则至新客户签约之日起三年止。

2. 根据协议,四份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均由本公司直接接收由委托经营物业管理的全部租金及押金,负责支付财产险及相关物业费用。并由委托经营物业管理的物业设置保底年租金,低于保底租金的不足部分由被委托公司向本公司补足,本公司就保底租金部分向被委托公司按照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支付托管管理费,就超过保底租金部分以服务费形式按比例或全额返还;其中与三联发公司的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实际收取的最低年租金的 2% 向三联发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超过保底租金部分全额返还;与新发展公司的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实际收取的新增客户当年租金收入的 2% 向新发展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超过保底租金部分全额返还;与外联发公司的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实际收取的新增客户当年租金收入的 2% 向外联发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超过保底租金部分全额返还;与服务贸易公司的合同约定就收取的最低租金收入部分支付 150 万元委托管理费,超过保底租金部分按 20% 支付超管理费。

3. 除与服务贸易公司的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下属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外,其余三份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均由被委托公司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全权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物业管理相关费用,负责物业管理日常维修和日常维护,并按照以下约定向被委托公司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其中与三联发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实际收取最低年租金的 2% 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与新发展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实际收取最低年租金的 2% 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与外联发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实际收取最低年租金的 2% 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与服务贸易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实际收取最低年租金的 2% 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但不超过实际收取最低年租金的 2%;与外联发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保底年租金的 1.6% 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

(二)定价情况

1.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

3.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5.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